

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浙江乾业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持续开展企业百万员工安全大培训工作的通知》和《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企业（非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网络培训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培训社会化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安全培训存在的短板，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双方就甲方区域所在企业使用乙方安全生产电脑端及小程序“安宝安全学习”互联网培训平台相关事宜，在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网络培训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20507GC）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乙方负责建设“安宝安全学习”互联网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平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1 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

1) 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在线学习及考试，具有在线注册及登录、学习内容与学时认证、课程选择（自动匹配）、用户信息管理、在线学习、在线考试、课程评价、证书打印等基本功能；

2) 在线学习与考试流程清晰，遵循“注册/登录—课程选择（自动匹配）—在线学习—学习内容与学时认证—在线考试—证书打印”的主要流程；

3) 具有移动端的小程序，其功能、模块等与网站相同，内容、信息、学习记录等与网站同步。

1.2 学员信息管理功能

注册信息细化：用户注册需要记录单位和个人的相关真实信息，单位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地区（按照鄞州区下辖镇、街道、园区划分）、详细地址、机构代码、所属行业等；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职务（人员类型）、手机号码、初次培训/复训等，相关功能应确保甲方可以有效获取用户的准确信息，便于系统管理和后期维护；

实名验证登录：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严格的实名认证，支持“真实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手机验证码”；

用户中心功能：用户中心支持登录用户对个人信息的查看、编辑修改，用户中心包括个人信息管理、课程管理、学习管理、学时证明和证书管理等相关功能。

1.3 课程管理

课程分类设置：课程按照行业、岗位、初训/复训等进行分类，便于用户快速查找相关类别的课程；

章节模块化：课程章节模块化，每门课程可分为若干独立的内容模块，如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通过各模块的自由化组合，提高课程内容设置的灵活性和针对性；

课程自动匹配：支持课程自动匹配，根据学员注册信息，系统自动匹配符合其培训要求的对应课程，学员无需再自行选择；

课程评价：课程学习结束后学员可以对课程进行评价，包括相关评价指标，评价结果应计入课程反馈统计数据；

课程管理：具有独立的课程管理后台，可按照不同的分类属性进行课程上传、查看、审核、编辑、删除等维护。

1.4 学习管理

学习记录：记录学员的登录、在线等情况，课程选择及学习进度情况，保留每位学员完整的学习记录数据；

学时认证：对完成规定内容及学时学习的学员，系统可出具“学习内容与学时证明”；

断点续播：学习过程中记忆播放记录，主动或被动（如接听电话等）中断后再次进入平台能够从中断处继续学习。

1.5 考试管理

题库管理：支持浙江省考试题库导入，支持对题库的分类管理，支持对题库的导入、导出、查看、审核、编辑、删除等维护功能；支持题库更新、顺序练习和随机组卷等；

自由考核：支持一般企业的考试，可以分章节考核和整体考核等多种方式；

证书打印：课程结束后可直接打印证书，系统自动设置好证书格式和印章，提取每位学员的考试信息即可直接打印统一制式的考试合格证书，系统自动留存电子证书存档。

1.6 系统后台管理

设置系统管理后台，支持培训相关数据的查询、统计和管理；设置各级应急监管部门管理员角色权限，可以查询所管理的各单位培训情况、学员培训时间、考核成绩等数据。

1.7 课程内容及质量要求

课程内容及学时应符合国家、浙江省的有关规定，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岗位角色分类：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8 课件质量应设计主次得当、重点突出，内容科学严谨、不出现表述性错误，展现在屏幕上的文字简练易懂、概括性强；页面风格统一，色彩协调；视频质量应视频画面清晰，画面亮度、灰度适宜，色彩的选取符合视觉要求，还原性好，无偏移、无跳帧、失帧等现象，无长时间镜头摇晃；视频画面与音频同步，无明显的超前或滞后现象；视频播放流畅。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区域所有企业有权使用乙方安全生产电脑端及小程序“安宝安全学习”互联网培训平台参加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2.2 甲方有义务提供参加培训的企业名单及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及具体信息。

2.3 承诺遵守有关互联网的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4 统一支付培训费用，依照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2.5 甲方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有知晓权、质询权，乙方应进行相应解释处理。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乙方安全生产电脑端及小程序“安宝安全学习”互联网培训平台。

3.2 乙方安全生产电脑端及小程序“安宝安全学习”互联网培训平台的培训课件必须满足一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学员未完成课时学习，不得推送考试。

3.3 培训数据必须予甲方共享。相关数据归甲方所有，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将合作期间的所有后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申报信息、培训记录等）全部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相关数据能与甲方的下一合作单位无缝对接，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4 当乙方网站根据发展需要，对服务项目进行增加或调整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

3.5 乙方提供临时组卷考核系统（网站形式）供甲方使用，可供事故发生企业及工伤事故多发企业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时组织“随堂考核”，具体如下：

3.5.1、建立专门小型题库，内容为一些基本必备的知识；

3.5.2、可快速建立临时简单试卷；

3.5.3、可快速录入或者筛选用户进行简单考试；

3.5.4、考核后即刻显示分数。

3.6 乙方每月向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传送涉嫌代考代学等异常数据，每两个月向鄞州区各镇（街道、园区）传送安全生产培训具体学员和企业的汇总数据，以便于各镇（街道、园区）更好地监管和了解相关区域内的一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3.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参加培训人员的个人信息及培训情况，因履行合同而必须告知第三方的除外。

3.8 乙方保证所经营的乙方安全生产电脑端及小程序“安宝安全学习”互联网培训平台的稳定运行和及时添加、更新有关信息内容，乙方确保相关平台的运行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否则承担一切责任。因地震、洪水、海啸、暴乱、骚乱等不可抗力和非乙方合理控制范围内的原因，致使乙方延迟或未能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售后服务

4.1 课程持续更新（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复训课程每年更新；题库及试卷更新）。

4.2 技术平台升级及运行维护根据需要定期系统升级；支持7×24小时400-150-9110的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

4.3 提供给各镇（街道、园区）安全网络培训平台使用的指导手册。

5. 合同履约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履约期限：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由甲方根据上一阶段的合同履约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年度合同乙方安全生产电脑端及小程序“安宝安全学习”互联网培训平台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若到期续签，2025年12月15日后的培训合格人数计算统计到下一年度合同期。

5.2 合同金额：

2025年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复训网上培训且取证人数在1人至10000人数按49.95元/人计算，实际培训且取证人数达到10000人（须经甲方核实），合同金额为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499500.00）人民币。完成培训且取证人数10000人以上至12000人的2000人次不计费用；完成培训且取证人数12000人以上的，超出部分人数，培训结束后另行友好协商，另平台必须开放至2025年12月31日。

5.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第一次预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额度为拾玖万玖仟捌佰元（¥199800.00）人民币。

完成培训且取证人数达6000人及以上，甲方向乙方第二次支付额度为玖万玖仟玖佰元（¥99900.00）人民币。

完成培训且取证人数达9000人及以上，甲方向乙方第三次支付额度为柒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74925.00）人民币。

剩余款项按 5.2 及 5.1 款约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结算，并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付清。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统计材料，甲方在收到后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付清。

6. 违约责任

6.1 若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培训且取证人数未达到 10000 人，按完成培训且取证实际人数结算（按 49.95 元/人标准计），同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合同总额中的人民币 49950 元（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作为违约金。

7. 合同终止

7.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提供的培训平台发布、传播违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利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若发生上述行为，乙方退还甲方所有支付费用，并承担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8. 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在其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2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名、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及见证方三方各执两份。

8.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浙江乾业安邦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宋诏桥路 88 号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晶辉路 866 弄
20 号 E15-4 幢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邮编：315100

邮编：315040

电话：

电话：87739803

传真：

传真：87280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曙光支行

账号：

账号：30040122000320072



见证方（代理机构）：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